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尚环境”）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8 号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亮先生

6、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75,725,4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91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1,554,6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21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4,170,7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990%。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556,1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6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556,1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679%。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72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56,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72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56,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72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56,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72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56,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控股股东吴亮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0,875,000 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850,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56,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72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56,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72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56,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72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56,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72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56,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湖北天下律师事务所张红律师、李昕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农尚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农尚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天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